



第五條附件一之一修正規定

附件一之一 航空人員學、術科檢定及複檢規定

一、申請航空器駕駛員、飛航工程師、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檢定證者，其學、術科檢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學科檢定應於第一次檢定日起一年內完成，並以六次為限，未完成者應申請重新檢定；術科檢定應於學科檢定完成檢定日起二年內完成，並以三次為限，未完成者學、術科應申請重新檢定。
- (二) 申請人之學、術科檢定成績有不及格之情形者，就其不及格部分得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後申請複檢。但經所屬機構加強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，不受三十日之限制。
- (三) 申請人之術科檢定不及格部分，應再經所屬機構加強訓練或獲得更多之該項技術經驗，並持有證明文件，始得申請複檢。
- (四) 航空器駕駛員之術科檢定不及格部分，應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複檢。超過期限者，應就術科申請重新檢定。

二、申請飛航管制員檢定證者，其學、術科檢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學、術科檢定應於第一次檢定日起三個月內完成，未完成者學、術科應申請重新檢定。
- (二) 學、術科複檢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 申請人之學、術科檢定成績有不及格之情形者，就其不及格部分得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後申請複檢。但經所屬機構加強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，不受三十日之限制。

三、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者，其學、術科檢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學、術科檢定應於第一次檢定日起十年內完成，學科檢定次數不限，術科檢定以三次為限，未完成者學、術科應申請重新檢定。
- (二) 申請人之學、術科檢定成績有不及格之情形者，就其不及格部分得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後申請複檢。但經航空維修訓練機構加強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得於收到成績通知三十日後申請複檢。